

# 破壞西鐵 4人被判囚31.5個月至3年半

## 一未成年女生入教導所 法官：受人煽動犯法害人害己

攪炒派 2019年10月7日  
煽動年輕人搗亂。其間，300名蒙面暴徒大肆破壞西鐵及輕鐵兆康站，導致港鐵維修損失逾870萬元。包括3名學生在內的5名涉案男女暴動罪成，昨日在區域法院被判刑，有4人判入獄31.5個月至3年半，案發時年僅14歲的女學生則被判入教導所。法官李慶年指，本案明顯是預先計劃，規模大且破壞程度嚴重，對公眾造成嚴重滋擾及影響市民出行使用。本案5名被告與修例風波中參與非法集結和暴動的青少年一樣，對法律認識不深，受人煽動違法，最終害人害己。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3男2女被告依次為犯案時20歲的男地產經紀何嘉俊、17歲男生雷呈昊、32歲男售貨員黃健進、14歲女生梁綺菁及21歲女生陳朗婷，同被控一項暴動罪。何與梁另涉管有鐵枝及噴漆，各被控一項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由於兩人已於上月14日承認暴動罪，其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獲存檔法庭處理。餘下3人受審後在區域法院被裁定全部罪成。

### 法官：暴徒明顯有備而來

法官李慶年昨判刑時列出八點，指出本案暴動是在當年連串暴力事件期間發生，並套用涉及「港獨」分子梁天琦案的12項判刑考慮因素：

第一，暴動明顯是預先計劃的。暴徒大部分都戴上口罩，手持長棍，明顯是有備而來；

第二，參與暴動人數最高峰有約280人，他們從屯門兆康西鐵站走到屯門兆康輕鐵站，大肆破壞鐵路設施；

第三，本案的特別情節是，暴徒所使用的武器大多



◆修例風波期間港鐵設備不時遭暴徒大肆破壞。圖為2019年11月18日大學站內入閘機遭破壞。

是棍狀硬物，其間大肆破壞入閘機、顯示屏、廣告燈箱、閉路電視、消防設備等，更有人曾經把雜物扔進輕鐵站路軌；

第四，暴動的規模大，包括人數並波及屯門兆康西鐵站和輕鐵站的地方；

第五，暴動歷時雖只10多分鐘，但破壞程度嚴重，除了維修費龐大，亦嚴重影響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第六，暴動所造成的威脅嚴重性及逼近程度高，包括公共運輸工具需要即時停駛，及往後需要時間維修才能重啟；

第七，事件明顯對公眾造成嚴重滋擾；

第八，片段拍得暴動期間有幼童經過。有市民在拍攝暴徒大肆破壞時，錄得小孩子明顯感到害怕，要求父親駕車載他上學的聲音。

李官認為，顧及本案沒有涉及使用磚頭或汽油彈，也沒有證據顯示案中有人受傷，所以把本案的情節列為中度，量刑基準亦應按比例作出調整。對暴動的量

刑基準，截至目前累積的案例，主流意見由3年9個月至6年不等，其中不乏個別例子的年輕人獲判入勞教中心及教導所。

他根據本案的暴動規模和犯案情節定為中等，直接參與暴動的量刑基準應介乎5年，蓄意留守提供鼓勵者的量刑基準應介乎3年9個月至4年半，個別被告的年齡及病歷也是減刑因素。

對4名現已成年被告，李官以判囚3年9個月為量刑基準。由於4人同具良好背景兼同意控方大部分案情，酌情下調刑期至3年6個月。何嘉俊開審前認罪，辯方建議判入勞教中心，惟李官認為他並非少年，應懂得明辨是非及意識到行為可能造成的嚴重後果，故拒絕接納有關建議，但考慮到他認罪，可再獲四分之一刑期扣減至入獄31.5個月。

餘下另一名認罪的女被告梁綺菁，李官指其案發時僅得14歲9個月，心智明顯不成熟，又有精神情緒問題，有自殘行為，在考慮其報告及背景，平衡了本案的情節和被告的更生需要後判她進入教導所。

法官李慶年昨日在判刑時指出，2019年修例風波期間發生連串暴亂事件，很多參與非法集結或暴動者為十幾二十多歲的年輕人，包括本案被告。

不少參與者被煽動違法，以違法方式表達他們的理念，而他們對非法集結或暴動的法律認識不深，以為自己沒有親自作出暴力行為或暴力威脅就沒有嚴重罪責，但是蓄意到場、蓄意留守支持及壯大其他暴動者的聲勢，或作出任何支援均屬有罪，且罪責非輕。

李官表示，他在審理修例風波案件時閱讀過不少「求情信」，而本案第五被告、現年24歲女生陳朗婷的求情信，值得向其他因涉及修例風波黑暴案而被判刑的年輕人分享，就是要走過「反省、歷練、彌補、貢獻」四個階段。

案發時21歲女生陳朗婷，在本案之前，沒有任何刑事定罪紀錄，現已完成大學課程（一級榮譽畢業），並獲得台灣一所大學錄取攻讀碩士。她在求情信大致表達的意思為「反省欠缺理智，對大眾深感抱歉……必將面對更多歷練，成為一個正直、善良的人，報效香港社會……彌補對社會的傷害……以更正面和積極的態度嘗試貢獻這片土地……」

李官認為，陳朗婷的悔意雖然遲來，但她是真正有悔意，考慮到她重犯風險低、有良好背景及在審訊時同意大部分控方案情等因素，最終判處其3年6個月監禁。他最後寄語被告「以夢為馬，不負韶華」，在獄中反省及嘗試彌補所犯下的罪。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法官引述「求情信」責被告獄中反省

## 藏鐳射筆反誣警插賊 女社工管武罪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黑暴分子在2019年10月1日發起多區暴亂，涉案其中一名女社工在旺角堵路現場被搜出鐳射筆，被控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她拒絕認罪受審，昨日九龍城裁判法院被裁定罪成。辯方早前稱被告被「插賊嫁禍」，裁判官崔美霞指被告解釋並不合理，相信她攜帶鐳射筆是為暴力行為做準備，更有意用來傷人，因此裁定她罪成，又強調不排除判監，下令將被告押還至12月23日判刑。

28歲被告麥籍心，報稱任職社工。她被控於2019年10月1日在塘尾道近亞皆老街，非

法攜有一個能發出鐳射光束的裝置。

控方案情指，當日傍晚6時許，有人堵路集結，現場地上滿布磚塊雜物。警員到場驅散，其間制服穿黑衣的被告，從其背囊內搜出涉案鐳射筆。被告自辯稱，警員押解她到警方旅遊巴，其間有警員倒出她背囊內的物品檢視，再將物品逐一放回，過程中把不屬於她的該鐳射筆放入背囊。辯方其後在庭上爭議，涉案鐳射筆不屬於被告，是警員在警車上放進她的袋內，並着被告簽署作實。

裁判官崔美霞昨日裁決指，旅遊巴空間狹窄，且載有不少被捕者在車上，故被告聲稱

警員把背囊內的物品倒落地的說法不合理，而被告稱警員把不屬於她的鐳射筆放入背囊，但她並沒有即時反應，抵達警署後亦沒有向值日官提出爭辯，亦是不合理。

崔官指出，被告一方面稱不相信警方，但沒要求警員展示鐳射筆核實，另一方又相信涉案文件屬私人紀錄及簽名，認為被告做法有違常理和矛盾。再者，被告在錄影會面時保持緘默，被告知悉其自身權利。考慮她當時身處非法集結人群，身上還攜有手袖、口罩等物品，以及環境證據及證供等，認為她是為暴力行為做準備，因此裁定她罪成。

## 煽仇播「獨」辱國歌 「連登仔」被判入教導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18歲青年於「連登討論區」等網上平台發布近30則煽仇播「獨」及侮辱國歌和國旗的圖文和影片，被控作出具煽動意圖的作為、侮辱國歌及國旗共4罪。被告上月底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認罪，昨日被判入教導所。國安法指定法官、總裁判官蘇惠德指，被告利用互聯網以聲音、文字及影像方式犯案，歷時長達28個月，令相關內容廣泛散播，且具延續性，踐踏國家民族的尊嚴，若不及早制止，會令社會分裂及不穩定，故須判處阻嚇性及懲罰性刑罰。

### 法官斥踐踏國家民族尊嚴

被告徐凱駿報稱為兼職侍應，其4項控罪指，2020年5月28日至2022年9月27日期間，分別「作出一項或多項具煽動意圖的作為」、「意圖侮辱國歌而故意發布經篡改的國歌歌詞」、「意圖侮辱國歌而故意發布以任何方式侮辱國歌的情況」及「意圖侮辱國旗而故意發布侮辱國旗的情況」。

辯方求情稱，被告犯案動機非出於複雜政治理念，且開始犯案時只有16歲，處事不成熟，又呈上被告教導所及心理醫生報告，指

判其入教導所未能反映被告有悔意，故判入更生中心及勞教中心有助教導被告尊重法律，改變其行為，重回正軌，是較合適的判罰。

蘇官反駁，辯方的建議刑罰不足以反映本案的嚴重性。被告患有專注力失調、過度活躍，亦有濫用危險藥物前科，而其犯案是源自於支持發生於2019年的修例風波暴力事件，且思維歪曲，有需要糾正價值觀，警惕社會。相對於更生中心及勞教中心，教導所更能提供相當的訓練，讓被告改過自新，因此拒絕辯方的建議，判被告入教導所。

## 前女騎師江碧蕙涉騙取佣金被廉署起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上世紀九十年代以17歲之齡上陣，成為香港首位華人女騎師的江碧蕙，早前在廉政公署調查貪污舉報時，揭發她於兩年前擔任一間私營保健中心的營運董事期間，涉嫌偽造銷售紀錄和佣金收據，以詐騙該中心獲得3,800元佣金。江昨被廉署落案起訴3項偽造賬目罪，指其違反《盜竊罪條例》第19(1)(a)條。她獲准保釋，今日（15日）到東區裁判法院答辯。

### 被控3項偽造賬目罪

現年46歲的江碧蕙，是加心康智能醫療（亞洲）有限公司（加心康）前營運董事。加心康是一間提供心血管檢查服務的私營保健中心。根據有關的合作協議，轉介代理每

成功轉介客戶至加心康，可獲淨銷售金額的10%至30%作為佣金。所有轉介代理須簽署「代理佣金收據」以確認收到佣金。

被告案發時擔任加心康營運董事，負責製備銷售紀錄、開出支票予轉介代理及處理「代理佣金收據」，以供加心康作會計用途。由於被告並非轉介代理，她不能獲取任何轉介佣金。但於2020年3月至4月期間，被告涉嫌篡改加心康3份銷售紀錄和兩張「代理佣金收據」，使一名朋友看來轉介了13名客戶給加心康，獲發及可獲發轉介佣金共約3,800元。

廉署早前接獲相關貪污投訴展開調查後，發現該名朋友從沒有轉介任何客戶給加心康，也沒有簽署「代理佣金收據」及收取佣金。



◆香港首位華人女騎師江碧蕙。 資料圖片

## 「私影男」涉起警底 准保釋禁用社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沉迷「私影」的工程經理，涉嫌於今年8月至11月期間在網上社交平台發布起底西灣河開槍警的帖文，以及未經同意下發布兩名女子的不雅照，被控「未獲資料當事人同意下披露其個人資料」等3罪，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押後案件至明年1月18日再訊，被告獲准保釋，但須遵守禁用社交媒體等條件。

男被告梁輝（49歲），報稱為工程項目經理。辯方提出保釋申請，條件包括簽署承諾書，包括永久刪除Twitter賬戶和帖文或信息，以及不得使用任何社交媒體、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載或發布可能被視作違反國安法的言論或文章、不得接受傳媒採訪，只能使用不具上網功能的電話。羅官最終批准被告以現金7萬元保釋候訊，條件除須遵守上述簽署的承諾書外，每周須到警署報到兩次、不得離港、交出旅遊證件及居住報稱地址。

被告被控一項「未獲資料當事人同意下披露其個人資料並導致該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罪，即於2022年8月31日與12月13日在香港，在未獲資料當事人的同意下，披露警員C的照片及姓名，意圖導致C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即對該人的心理傷害，及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

另兩項「未獲資料當事人同意下披露其個人資料」罪，指被告於2022年11月11日至12月13日在香港，在未獲資料當事人的同意下，分別披露女子A及女子B的照片，意圖導致兩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或罔顧該披露會否導致兩人或其家人蒙受指明傷害。



◆被告借西灣河搶槍案罪犯被判刑一事，發布針對該案開槍止暴警員及其家屬的「起底」帖文。 網上截圖

## 美容院結業呃客110萬元 女董事涉違商品例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海關早前接獲市民舉報，指一間位於西貢的美容公司在9月22日突然結業，致其早前購買的預繳美容服務未能兌現，而該美容公司在9月份時仍有銷售預繳美容服務，結業後負責人並未向顧客提供退還款項的安排。截至昨日上午，海關共接獲52名市民舉報，涉款110萬元。

海關成立專責隊伍跟進案件，至昨日下午採取執法行動，拘捕涉案美容公司的一名59歲女董事。她涉嫌於銷售美容服務時作出不當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案件仍在調查中，被捕女子現正保釋候查。

海關表示，涉事的美容公司在區內經營20年，服務內容主要是提供美容療程及按摩服務，顧客購買的預繳美容服務，一般無特定使用期限，而今次受影響的苦主已繳付的金額由數千元至6萬多元不等。

海關呼籲受影響的市民向海關提供資料，市民可致電海關24小時熱線2545 6182，或透過舉報罪案專用電郵賬戶（crimereport@customs.gov.hk）舉報懷疑違反《條例》的事宜。